

十四届县委巡察“回头看”及森林防灭火专项 巡察公告

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县委巡察组将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止戈镇、东岳镇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国有林场、瓦屋山镇、柳江镇、高庙镇、槽渔滩镇、中山镇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巡察；对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常规巡察。期间设专门联系电话和邮箱，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重要岗位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与巡察有关的情况和问题线索。

中共洪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十四届县委巡察“回头看”及森林防灭火专项巡察各巡察组、巡察对象及联系方式

组别	组长	副组长	巡察对象	巡察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意见箱地址
第一巡察组	张 鹏	王国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止戈镇	2021年4月下旬 -2021年6月下旬	18228560905	hyxwd1xcz@qq.com	中共洪雅县委第一巡察组（代章） 县卫生健康局：洪川镇人民路 160 号 县农业农村局：洪川镇致远路 11 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川镇九胜大道 371 号 止戈镇：止戈镇柑子场街 60 号
第二巡察组	冯明森	张 斌 任在有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东岳镇	2021年4月下旬 -2021年7月上旬	13658143205	hyxwd2xcz@qq.com	县人民检察院：洪川镇文化街 118 号 县检察院门口 县交通运输局：洪川镇禾森大道 42 号 县交通局门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中心门口 县自然资源局：洪川镇洪州大道 106 号 县自然资源局门口 东岳镇：东岳镇东岳社区东岳路 162 号 东岳镇政府门口
第三巡察组	祝国平	李万泽 郑碧文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国有林场 瓦屋山镇 柳江镇 高庙镇 槽渔滩镇 中山镇	2021年4月下旬 -2021年6月下旬	13658143503	hyxwd3xcz@qq.com	县应急管理局：洪川镇九胜大道 120 号一楼 县林业局：洪川镇人民路 188 号一楼 县国有林场：洪川镇修文路三段 143 号 瓦屋山镇：瓦屋山镇康路 15 号 柳江镇：柳江镇玉屏北街 19 号 高庙镇：高庙镇凤仙路 25 号 槽渔滩镇：槽渔滩镇青江上街 6 号 中山镇：中山镇桂花社区桂花街 104 号